**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医学临床思维训练系统和医学考试系统**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FW-1003**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3年12月2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委托，拟对医学临床思维训练系统和医学考试系统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FW-1003**

**二、采购项目名称：医学临床思维训练系统和医学考试系统**

**三、招标项目简介**

医学临床思维训练系统和医学考试系统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医学临床思维训练系统和医学考试系统）：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釆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 灞桥区纺织城东街167号

邮编： /

联系人：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联系电话： 029-83513612

**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杨艳、戴杨、史肖霞

联系电话： 029-88364979-858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3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银行账号：102846245822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和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6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合同；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招标文件以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医学临床思维训练系统和医学考试系统采购，具体内容详见采购内容。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3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医学临床思维训练系统和医学考试系统 | 1.00 | 1,300,00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医学临床思维训练系统和医学考试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医学临床思维训练系统（软件） | 一、软件系统管理端  （一）系统要求  1.基于B/S网络架构WEB网页系统操作，客户端通过浏览器即可完成相关业务操作。  2.多终端应用：支持局域网、PC端、APP端（支持Android和IOS），不同终端设备操作数据可同步，随时随地均可上线访问服务器进行操作。  3.系统有严密的安全体系，保证数据处理和传输全过程和数据存储在服务端的安全性；系统自动获取服务器硬件信息，并对系统进行加密授权，保证系统只能在专用服务器上运行；系统具备独立的数据备份存储方案。系统获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备案证明（需出具信息安全三级等保证书）。  4.需在招标现场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病例资源管理  ▲1、系统初始包括≥240个完整、真实的临床思维病例（每个病例都包含完整的体格检查、实验室检查、心电图、放射科、内镜及超声等多项相关检查项目的图片、视频、报告），涉及多种典型疾病；病例资源涵盖内科、外科、妇产科和儿科、全科等学科，（该项功能需在招标现场进行产品演示）同时为保证临床思维病例来源的科学性、严谨性和产品知识产权保护。需提供≥3份与国内知名医科大学或三甲医院病例编写协议合同复印件；  ▲2、具有3D数字化虚拟病人：3D界面，高度仿真；可3D方式仿真模拟展现患者状态（需在招标现场进行该参数功能演示，证明符合该参数；如演示不成功，则视为不满足该条参数）；  ▲3、多病程综合病例：系统可进行多病程综合病例训练，多个病程均具备结构化的病例资料，可设置前后病例跳转条件，跳转条件可以为默认时间发展跳转，或者根据治疗方式跳转。在训练页面可以查看不同病程的记录（需在招标现场，提供样机进行该参数功能演示，证明符合该参数；如演示不成功，则视为不满足该条参数）；  4、病例编辑器：具备模板化，结构化功能，系统内完整病例的基础数据具有可以对患者一般资料、病史采集、实验室检查、辅助检查、诊断及治疗等资料内容，根据临床真实病例检查结果和教学需要进行病例个性化编辑；  （三）基础数据管理  1、问诊录入：每个病例需涵盖跟疾病相关的问诊问题，具备问诊要点和多个问题（正确问题或错误干扰性问题）的关联，需具备≥30个主要症状，系统问诊数据需≥800个，按照症状和临床问诊顺序进行梳理；  ▲2、体格检查：具备结构化的体格检查结果，检查项目结果可由子项结果自动组合，可训练学员以症状和病症科室相关的重点体格检查或全面的体格检查，检查结果项目≥500项（需在招标现场，提供样机进行该参数功能演示，证明符合该参数；如演示不成功，则视为不满足该条参数）；  3、实验室检查：包括血常规、尿常规、粪常规、咽拭子等≥300个基本检查项目，具备上限值、下限值，正常值等项目内容。学员可以从所有实验室检查项目通过搜索方式快速添加待检项目，模拟真实开具检查单的过程，表格形式查看结果模拟真实化验单；  4、辅助检查：包括心电图、放射科、内镜及超声等多项相关检查项目。学员可以从所有辅助检查项目通过搜索的方式快速添加待检项目，模拟真实开具检查单的过程。影像学报告采用报告+影像报告混排的方式查看，报告单给出专科的描述，影像诊断可在系统上解读查看；  5、鉴别诊断：支持维护鉴别诊断数据，可以依据病史采集、体格检查、实验室检查、辅助检查等信息进行支持与排除依据的数据设置，同时支持对每条依据的分数进行配置；  6、治疗方案：包括治疗措施、药物类型、治疗药物、其他治疗等多项相关选择。学员可从所有治疗方针项中通过搜索的方式快速添加，模拟真实开具医嘱治疗单；  ▲7、费用关联：系统支持对实验室检查、辅助检查、治疗药物等项进行费用设置关联（需在招标现场，提供样机进行该参数功能演示，证明符合该参数；如演示不成功，则视为不满足该条参数）；  （四）模板病例编辑器  系统支持病例按科室进行归类，可进行病例难、易程度的区分，也可对病例进行所属年级的设置。  1、病史采集设置：  1.1、问题录入：从病史采集问题库中，选择相关的问题添加到病例问诊库中；  1.2、语音问诊配置：点击生成问诊语音，一键生成手机端病人回答的音频；针对模糊词句，支持问题检索进行问诊。  2、体格检查设置：  2.1、检查部位设置：可以添加、修改、删除各种检查部位，体查数据同步于前端体格检查；  2.2、人物角色：包括男性和女性的儿童、青年以及老年等不同年龄人物，可根据真实年龄真实展现；  2.3、听诊音频绑定：可以将听诊音频和检查部位绑定，支持新增、修改和删除相关音频；可以设置多个音频作为错误听诊干扰项；  2.4、体格检查角色绑定：可以将人物角色、检查部位与病例进行绑定，可根据病例患者角色的不同，体查图片可同步患者角色显示；  3、实验室检查设置：系统支持对实验室检查分项进行新增、编辑、删除，可对分项进行最低值、最高值、正常值的设置，具备检查分项的导入、导出；  4、辅助检查设置：支持以图片、视频等形式进行影像学资料的上传，来源于真实病例的辅助检查报告单；  5、鉴别诊断设置：系统可根据各个阶段的支持依据进行疾病的支持与排除，做出最终疾病的诊断；  6、病例编辑设置：系统支持编辑、删除患者的生命体征（体温、心率、呼吸频率、血压）等数据。  （五）评分规则管理  1、评分设置：老师可以设置评分标准，针对每一模块的评分比例进行调整，可以设置各模块的分值权重；  2、评分详情设置：系统支持类型设置（病例设置、全局设置），可选择病例模块、所属病例，进行错误数上下限、所占扣除比例等设置；  3、成绩查询：系统支持教师对学员训练、考核情况进行查看，可查看学员训练、考核的评分及病例解析。  （六）考核管理  1、考核配置：  1.1、考核设置：系统支持新增、修改、删除考核名称、考生类别、考核日期；  1.2、分组设置：系统支持将考生进行分组设置，可设置每组考生开始考试、结束考试的时间，限制每场考试时间为20-30分钟；  1.3、病例生成方式设置：系统支持老师对病例的选择使用自选、随机两种形式进行病例生成；  2、防作弊设置：考核模式具备防作弊功能，考试过程中如果切换页面，需要让考官输入设置的密码才能继续考试，切换2次以上就会自动提交试卷，次数可自行设置；  二、手机、网页训练端  手机、网页端使用3D虚拟数字化病人进行问诊、体查、实验室检查、辅助检查、诊断及治疗，完全模拟真实临床诊断环境进行训练；全程使用3D界面，展现3D的数字化病人高度仿真。系统支持登录手机端app、网页端，具备病例查看及搜索功能。  1、病史采集：  1.1、支持查看病人姓名、年龄和主诉症状等资料，可以看到虚拟真实的病人以及病房环境；  ▲1.2、语音问诊方式：系统支持以标准的问诊流程对患者进行语音问诊，同时支持手动查看问题列表，选择问题文本进行问诊（需在招标现场，提供样机进行该参数功能演示，证明符合该参数；如演示不成功，则视为不满足该条参数）；  1.3、病史采集记录：系统支持实时记录学员的训练轨迹，具备在问诊记录中查看所问诊过的问题，可对问诊结果进行专业的病例书写。  2、体格检查：  2.1、具有3D虚拟全功能模拟患者，病患通过可3D可活动（非静止）方式展现，其中体态、体征均按照后台病例数据体现。  2.2、支持学员自主选择部位及检查方式进行体格检查，可以实现模拟视诊、触诊、叩诊、听诊及各项神经运动检查；（手机端）  2.3、体格检查记录：针对所有体格检查都会进行记录，包括不同检查部位的视诊、触诊、叩诊和听诊；对于体查结果，可以提交体查结论，进行专业的体格检查病例书写。  3、实验室检查：  3.1、系统模拟临床真实的实验室检查，以化验单的形式进行结果的展现，来源于真实病例的实验室报告单；  3.2、实验室检查记录：针对所有实验室检查都会进行记录，对于实验室检查结果，可以提交诊断结论，进行专业的实验室检查病例书写。  4、辅助检查  4.1、辅助检查结果，支持以图片、视频等形式呈现，来源于真实病例的辅助检查报告单；  4.2、辅助检查记录：针对所有辅助检查都会进行记录，对于辅助检查结果，可提交诊断结论，进行专业的辅助检查病例书写。  5、诊断：根据病史采集、体格检查、实验室检查、辅助检查所得到的支持依据，同时根据支持依据进行疾病的支持与排除，对患者进行最终的鉴别诊断。  6、治疗：具备治疗方针的选择，在治疗方针的基础上可进行治疗措施的选择，支持药物类型、治疗药物、其他治疗等多项相关选择。  7、查看评分：学员训练、考核结束后，系统支持教师、学员查看评分详情及病例各个模块的相关解析。  8、自动保存训练进程：练习时因各种原因发生中断，系统可自动进行保存，再次登录时可以继续上次练习，最终保持训练的完整性。  9.系统终身免费升级更新，病例免费更新添加。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支持购买方老师自行编辑创建病例。 | 套 | 1 | | 医学临床思维训练系统（硬件） | 一、电脑桌椅：桌子，长约150cm、宽约60cm、高约75cm，材质铝合金材质，桌椅面抛光木板。 | 套 | 6 | | 二、智能交互一体机（交互智能平板显示设备+插拔式计算机）1、交互智能平板显示设备：1套  1.1、显示屏  1.1.1、整机采用一体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屏幕尺寸≥86寸。  1.1.2、整机支持标准、多媒体和节能三种图像模式调节。  1.1.3、整机采用硬件低蓝光背光技术，在源头减少有害蓝光波段能量，蓝光占比（有害蓝光415～455nm能量综合）或（整体蓝光400～500能量综合）≤50%，低蓝光保护显示不偏色、不泛黄。或同等效应技术。  1.1.4、为保证设备显示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需支持sRGB模式，在sRGB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E≤1.5.  1.1.5、支持可自定义图像设置，针对不同学科显示特点，需支持自定义调节画面对比度、屏幕色温、图像亮度、亮度范围、色彩空间等。（投标文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或产品说明书，证明符合该条参数；无法提供则视为不满足该参数）  1.1.6、通过视觉舒适度（VICO）体系认证，并达到视觉舒适度A +级或具备相关护眼认证及以上标准（投标文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或产品说明书，证明符合该条参数；无法提供则视为不满足该参数）  1.1.7、整机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以在任意通道任意画面任意软件所有显示内容下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至少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  1.2、音频效果  1.2.1、整机≥2.2声道扬声器，额定总功率≥60W。  1.2.2、整机支持高级音效设置，可以调节左右声道平衡；在中低频段、高频段2KHz～16KHz分别有-12dB～12dB范围的调节功能。（投标文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或产品说明书，证明符合该条参数；无法提供则视为不满足该参数）  1.2.3、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4阵列麦克风，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12m。  1.2.4、支持多种播放模式，针对不同教学环节至少具备标准、听力、观影三种音效模式调节。  1.3、设备功能与安卓系统  ▲1.3.1、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Android 11，内存≥2GB，存储空间≥8GB。设备支持自定义前置“设置"按键，可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面板功能按键一键启用任一全局小工具、快捷开关。设备支持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人声同时录制（投标文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或产品说明书，并在投标现场进行演示，证明符合该条参数；如无法提供样机或演示不成功则视为不满足该参数）  1.3.2整机支持搭配具有NFC功能的手机、平板，通过接触整机设备上的NFC标签，即可实现手机、平板与大屏的连接并同步手机、平板的画面到设备上，无需其它操作设置，支持≥4台手机、平板同时连接并显示（投标文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或产品说明书，证明符合该条参数；无法提供则视为不满足该参数）  1.3.3整机支持主动发现蓝牙外设从而连接（无需整机进入发现模式），支持连接外部蓝牙音箱播放音频。整机具备前置Type-C接口，外接电脑设备经双头Type-C线连接至整机，可调用整机内置的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在外接电脑即可控制整机拍摄教室画面。  1.3.4、整机支持蓝牙Bluetooth 5.2标准，固件版本号HCI11.20/LMP11.20（（投标文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或产品说明书，证明符合该条参数；无法提供则视为不满足该参数）  1.3.5、Wi-Fi制式支持IEEE 802.11 a/b/g/n/ac/ax；支持版本Wi-Fi6。（投标文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或产品说明书，证明符合该条参数；无法提供则视为不满足该参数）  1.3.6、整机安卓和全部外接通道（HDMI、type-c）下侧边栏支持通过扫描二维码加入班级，老师设置题型，学生回答后提交，教师查看正确率比例及详细讲解；支持随机抽选、实时弹幕；支持管理当前班级成员；支持导出学生报告。  1.3.7、具备独立教学系统区别于Windows与安卓界面。整机设备开机启动后，自动进入教学桌面，支持账号登录、退出，自动获取个人云端教学课件列表、并可进入单位资源库。（投标文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或产品说明书，证明符合该条参数；无法提供则视为不满足该参数）  1.3.8、整机设备支持统一互通的用户身份认证服务，账号登录后，打开教学白板软件、学生行为评价软件的教学应用工具时无需再次输入账号密码重复登录.  1.3.9、整机支持在设备上获取并自动识别教室内所有人员，通过随机算法抽选学生  1.4、摄像与AP系统  1.4.1、无需任何外置接线，整机内置非独立摄像头，拍摄像素数≥1300万。  1.4.2、整机摄像头支持环境色温判断，根据环境调节合适的显示图像效果。  1.4.3、内置摄像头可用于远程巡课，支持≥10米距离时实现AI识别人像。（投标文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或产品说明书，证明符合该条参数；无法提供则视为不满足该参数）  1.4.4、整机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快速点人数、随机抽人；识别所有学生，显示标记，然后随机抽选，同时显示标记≥60人。（投标文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或产品说明书，证明符合该条参数；无法提供则视为不满足该参数）  2、插拔式计算机：  2.1、处理器≥Intel Core i5 及以上，内存≥8G DDR4 笔记本内存，硬盘≥256G SSD 固态硬盘，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抽拉内置式，PC模块可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  2.2、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USB接口：≥3路USB。≥1 路 HDMI ；  2.3、PC模块的USB接口须为冗余备份接口，在正常使用整机的内置摄像头、内置麦克风功能时，USB接口不被占用，确保教师有足够的接口外接存储设备及显示设备  2.4、国内品牌,整机具备供电保护模块，能够检测内置电脑是否插好在位，在内置电脑未在位的情况下，内置电脑无法上电工作。 | 台 | 1 | | * 服务器   1、CPU处理器:≥Xeon Silver 4210；  2、运行内存≥32G；实配1条内存插槽，可扩展1条内存插槽。  3、硬盘≥2\*2T；  4、电源220V高压电流  5、规格 机架式服务器  6、国内品牌（投标文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及三包凭证） | 台 | 1 | | * 台式电脑  1. CPU处理器≥Intel 13代酷睿 i7； 2. 2、运行内存≥16G；   3、硬盘≥1T SSD 固态硬盘；  4、显示器≥23英寸；  5、显卡型号 集成显卡；  6、机型 商用计算机  （投标文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及三包凭证） | 台 | 6 | | * 笔记本电脑  1. CPU处理器≥Intel 13代酷睿i5； 2. 2、运行内存≥16G；   3、硬盘≥1T SSD 固态硬盘；  4、显示器≥13英寸；  5、显卡型号， 集成显卡；  6、输入设备：多点控触模板  7、品牌机（投标文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及三包凭证）  8、系统：正版WIN10HB 64位简体中文版操作系统 | 台 | 1 | | 医学考试系统 | 一、投标软件产品的软件著作权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试题内容：题库包括三基考试、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职称考试、住培考试、学历考试、技能考试等至少6类考试，试题题库试题量总计≥180万道题。（该项功能需在招标现场进行产品演示，证明符合该条参数，演示不成功则视为不满足该条参数；）  1、三基考试：至少包含卫生法规与医学伦理、医师三基、医技三基、护士三基，每一分类下面有有三级分类，并有相应题库。（该项功能需在招标现场进行产品演示，证明符合该条参数，演示不成功则视为不满足该条参数；）  2、执业资格考试：至少包含临床执业医师、临床执业助理医师、口腔执业医师、口腔执业助理医师、公共卫生执业医师、公共卫生执业助理医师、中医执业医师、中医执业助理医师、中西医结合执业医师、中西医结合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护士、执业西药师、执业中药师。提供历年真题予以练习。（该项功能需在招标现场进行产品演示，证明符合该条参数，演示不成功则视为不满足该条参数；）  3、职称考试：包含初级（士）、初级（师）、中级、副/高级。（该项功能需在招标现场进行产品演示，证明符合该条参数，演示不成功则视为不满足该条参数；）  4、西医规培考试：按照国家住培大纲进行分类，包含不低于30个专业相关住培题库，且根据各专业需要轮转的科室进行分类，包含内科、外科、妇产科、全科、公共课目、基层实践等。（该项功能需在招标现场进行产品演示，证明符合该条参数，演示不成功则视为不满足该条参数；）  5、中医规培考试：至少包括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妇科、中医儿科、公共课目 。（该项功能需在招标现场进行产品演示，证明符合该条参数，演示不成功则视为不满足该条参数；）  6、护士规培考试：按照护士规培大纲科室分类的试题库（该项功能需在招标现场进行产品演示，证明符合该条参数，演示不成功则视为不满足该条参数；）  7、助理全科规培考试：至少包含临床培训（内科、急诊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中医科、眼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科、康复医学科、传染科、精神科）、基层实践、理论培训。（该项功能需在招标现场进行产品演示，证明符合该条参数，演示不成功则视为不满足该条参数；）  8.学历考试：高职高专、本科学历以及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该项功能需在招标现场进行产品演示，证明符合该条参数，演示不成功则视为不满足该条参数；）  9.技能考试：西医技能、中医技能、中西医技能。（该项功能需在招标现场进行产品演示，证明符合该条参数，演示不成功则视为不满足该条参数；）  三、系统功能  （一）考生端功能  1、在线考试功能：进入在线考场，显示待考试场次，以及考试的基本信息，单份试卷了直接点击开始考试按钮即可进行答题，多份试卷选择试卷后进入答题。  2、在线练习功能  2.1、组卷练习:不同章节组合抽题，生成试卷练习  2.2、章节练习：按照所选章节试题顺序练习试题。系统会自动记录练习的进度  2.3、下次可进入继续练习，也可重置练习记录  2.4、收藏题库:收藏部分试题进行练习  2.5、错题重练：进入错题库练习  3、在线学习：可以学习管理员后台上传资料  4、统计查询：可以查询自己练习、考试情况  （二）管理端主要功能  1、考试类型设置  可以添加各种考试类型，以便分类统计查询  2、题库管理  2.1、自建题库分类和在分类里新增或导入本单位题库  2.2、可以设置前台开放试题比例，自定义是否开放练习/公开使用。  3、考务管理  ▲3.1、组织考试：  设置考试名称、选择考试类型、选定考试时间、设置合格分数、设置APP答卷切换时间、设置查询成绩方式、设置是否需要签到二维码、设置查询成绩时限、解锁码设置、发布考试公告、添加考生、设置是否需要考前练习（需要的话设置考前练习）、设置组卷方式（选择单份组卷、多份组卷、从卷组卷模式）、设置试卷名称、设置答题时间、系统抽题（如有考前练习可以实现考前练习试题和系统题库组合抽题）、试卷试题可以替换和删除、修改；设置是否需要试卷审核（如需审核选择审核人）、设置分数、分配考生（可以手动分配和自动分配）（投标现场需进行该项功能的现场演示，证明符合该条参数；未提供或者演示不成功则视为不满足该条参数）  ▲3.2、防作弊机制：  可设置随机或固定的解锁码，并设定APP答卷切换的时间，此时间主要是对手机考试时学员接听电话或浏览器搜索答案后回到答卷界面的时间，若超过设定时间，则需要管理员输入解锁码后方可进入答题；限制主流手机的分屏操作；禁止复制试题等（投标现场需提供投标软件该项功能的现场演示，证明符合该条参数；未提供或者演示不成功则视为不满足该条参数）  3.3、考场监督：可以监督正在进行的考试，了解应参考、已参考、已交卷、缺考人员情况；由于特殊原因造成不能正常考试的情况可以让考生重回考场并为其增补考试时间；实时了解已交卷、未交卷人员名单；  3.4、审核试卷：审核要求需要审核的试卷  3.5、批改试卷：要求客观题系统自动阅卷，主观题需要人为判断分数。  3.6、成绩查询：要求能查询每堂考试学员的成绩，也可以根据学员类型以及考试类型查询学员，支持导出。  4、统计分析  4.1、总体考试情况统计：可以统计考试系统建设以来总体考试次数、考试总人次、当前正在考试场次、总试题量，近半年每月考试情况。4.2、考试类型统计：系统中所有的考试类型考试次数占比、次数统计，可深入查看考试详细情况。  4.3、考试分析：能统计分析考试试卷的信度、区分度、标准差、难易度和在每个分数段的人数、合格率、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等  4.4、试题分析：可以分析每个题型得分率、每道试题得分率、每个选项选择率等  4.5、考生分析：可以分析每个考生的考试次数、合格次数、平均分、试卷等。  4.6、自主练习统计：可以统计所有单位、所有个人的自主练习情况。  4.7、考前练习统计：可以统计所有单位、所有个人的考前练习情况。 | 套 | 1 |   **备注：投标人应据实响应，开标现场专家有权对有异议的演示（证明）提出质疑，投标人必须提供真实的佐证依据（形式不限）。中标公示期内，中标人需提供实际产品接受用户测试，若测试结果与投标人响应结果不一致，则按照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形进行申报处理，申请取消中标资格。**  **软件技术要求**  （一）临床思维软件要求:  1、技术架构:采用B/S 架构，虚拟仿真实训软件的所有功能和效果都能在浏览器中实现，无需安装第三方支撑软件或插件。  2、开发工具和语言:使用Unity3D开发引擎集成3D造型、视频、声音等各种素材,提供场景编辑、交互流程的设定、渲染等功能，实现系统开发的目标。  3、采用WebGL快速加载：通过离线高面数渲染技术，实现实时3D场景效果且体积小，同时能够将效果移植到引擎中，达到快速加载的顺畅效果。  （二）医学考试系统：安装在云端服务器上，通过单位管理者给下属机构和人员发放用户名和密码方式，让单位医护人员通过因特网访问网站、或下载APP进行学习，使用、考核及培训。项目的培训宣传视实际情况决定培训时间，以保障每个医护工作者能顺利使用该产品。  **项目实施、培训及售后要求**  1.项目交付时间为7个工作日。  2.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结合医院实际情况，拟定详细的系统实施计划，含测试、试运行、培训及上线计划。承诺保证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上线及上线系统的基本平稳。  3.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需包含：  项目经理1人：负责项目进度把控、业务调研、数据处理、答疑、分析等工作。须具有与本院规模相近建设项目实施经验。  实施工程师2人以上：负责项目调研、数据整理、汇总等工作。须具有与本院规模相近或更大规模医院的系统建设项目实施经验。  4.人员培训要求  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管理人员，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系统的操作培训。  5.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技术培训。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软硬件免费质保期为叁年，软件系统质保期内，所有软硬件均享受免费维护服务。  （2）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需要上门服务的须4个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12小时。  （3）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若48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应急必选使用方案。  （4）提供7\*24小时系统故障电话响应。  6.验收要求  （1）软件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验收合格证明结果作为付款依据。收到货款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软件（含硬件）原厂质保期为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7\*24 小时运行维护）。  （4）医学考试系统软件质保期满后，售后服务费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具体金额以售后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5）软件质保期满后，临床思维训练系统每年不少于2次线下免费培训，线上免费培训次数不限，免费确保之前软件功能的正常使用及后续数据和病例数更新（每年更新至少10个病例），硬件的使用维护，使用者操作中存在的问题。医学考试系统售后及维保服务内容包括之前软件功能的正常使用及后续的软件系统数据更新。定期培训操作者解决操作中存在的问题，院内有培训考核需求，指定售后人员或相关工程师则会到现场培训，并根据客户使用方式制定操作手册。系统升级维护（系统功能模块、软件内部资源、质保期后题库每年更新量不低于15万道题）。  （6）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投标文件。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文本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试运行6个月后进行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在软件运行满3年后且不存在争议时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文本

**3.5其他要求**

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试点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 过 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线下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壹份（以U盘形式 提 供，文件格式包含word格式、pdf格式）。纸质文件须密封提交。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6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一般资格条件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一般资格条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特定资格条件 |
| 2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
| 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特定资格条件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特定资格条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诚信承诺书 标的清单 |
| 2 | 项目交付时间 | 项目交付时间是否响应 | 商务偏离表 |
| 3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 | 投标文件封面 |
| 4 | 报价 |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 5 | 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要求交纳 | 投标函 商务偏离表 保证金交纳凭证 |
| 6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 投标函 商务偏离表 |
| 7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1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设备技术指标 | 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清晰明确，根据投标产品中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计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证明材料齐全的得21分；其中标注▲号的为重要参数，每一项负偏离（包含无法提供参数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满足参数要求的）扣1分；其他技术参数每一项负偏离（包含无法提供参数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满足参数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21.00 | 客观 | 技术参数偏离表 |
| 现场演示 | 根据技术参数中需要演示内容进行现场演示： 1.医学临床思维训练系统：供应商应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需要演示的内容进行相关参数的功能演示；满分7分。每项功能参数响应演示与要求功能参数相匹配得1分，如不能提供样机进行功能演示或者演示不成功不得分。 2.医学考试系统：供应商应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需要现场演示的内容，进行完整的现场演示。满分12分。每项功能参数响应演示与要求功能参数相匹配得1分。供应商需自建演示环境，未演示及与功能参数要求偏差较大不得分。不允许使用DEMO系统、PPT、录屏、截图等演示方法。 注：因目前线上系统无法实现演示功能，供应商须在开标时前往线下开标现场进行演示。 | 19.00 | 客观 | 技术参数偏离表 |
| 质量保证1 | 本次重点产品（临床思维训练系统）的制造商提供的平台和服务应达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提供符合三级安全等级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和公安部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级）》满分2分。 | 2.00 | 客观 | 实施方案 |
| 质量保证2 | 本次重点产品（临床思维训练系统）的制造商具备平台级产品的研发和运营能力，提供云平台相关产品测试报告得2分。 | 2.00 | 客观 | 实施方案 |
| 质量保证3 | 1.产品来源渠道正规，所有软硬件产品质量满足文件要求，确保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提供响应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及质量保证有效证明材料涵盖全面得5分。 2.产品来源渠道正规，所有软硬件产品质量满足文件要求，提供响应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及质量保证有效证明材料部分涵盖得3分。 3.产品来源渠道正规，软硬件产品质量与文件要求有偏差，提供响应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及质量保证有效证明材料部分涵盖得1分。 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5.00 | 主观 | 实施方案 |
| 实施方案 | 1.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的组织机构、产品的供货组织措施完善、详细、合理。得6分。 2.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的组织机构、产品的供货组织措施基本完善。得4分。 3.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的组织机构、产品的供货组织措施简单。得2分。 4.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合理或无方案得0分。 | 6.00 | 主观 | 实施方案 |
| 项目团队 | 1.项目班子配备合理、人员的执业能力强、资质认证齐全，提供详细、具体、丰富的资料证明文件。得4分 2.项目班子配备基本合理、部分人员的执业能力强、提供部分资料证明文件。得2分 3.项目班子配备一般、人员有一定执业能力。提供部分资料证明文件。得2分 4.未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文件得0分 | 4.00 | 主观 | 人员汇总表 |
| 技术培训 | 1.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现场培训及培训人员的配备等，保证用户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得4分 2.供应商提供具体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现场培训的方案等。得2分 3.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持培训方案较简单，基本能够满足用户的需求。得1分 4.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4.00 | 主观 | 实施方案 |
| 售后服务 | 1.售后及后期运营维护、流程优化、咨询服务等方案合理、详细，并提供后续维护能力证明资料。得4分。 2.售后及后期运营维护、流程优化、咨询服务等方案较合理，并提供后续维护能力证明资料。得2分 3.售后及后期运营维护、流程优化、咨询服务等方案简单，提供部分后续维护能力证明资料。得1分 4.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4.00 | 主观 | 实施方案 |
| 业绩 | 供应商 2019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以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复印件为准） | 3.00 | 客观 | 业绩 |
| 价格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等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保证金交纳凭证

详见附件：诚信承诺书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偏离表

详见附件：人员汇总表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特定资格条件

详见附件：一般资格条件

详见附件：业绩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